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限合夥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SHK Bullion(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i) SHK Bullion同意向合夥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ii) SHK Bullion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獲納入為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及(iii)初始有限合夥人同意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退出合夥公司。

由於SHK Bullion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 Bullion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就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限合夥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SHK Bullion(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i) SHK Bullion同意向合夥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ii) SHK Bullion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同意獲納入為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及(iii)初始有限合夥人同意於有限合夥協議日期退出合夥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夥公司名稱： OBOR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SHK Bullion獲納入為  
有限合夥人之條件： SHK Bullion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獲納入為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惟(i) SHK Bullion應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並已就SHK Bullion同意認購合夥公司之權益與一般合夥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ii)所有規管合夥公司註冊、成立及登記事宜之文件應已送交一般合夥人。

合夥公司年期： 合夥公司將繼續營運，直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為止，除非一般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最多連續兩個年期，每期各一年。

合夥公司之業務目的： 本著賺取資本收益及收入之主要目標，透過對亞太區內從事基建、運輸、物流、能源、電力(包括製電、發電及輸送電力)、供水及污水處理、電信、電子及網絡通信、社會基建或其他類似行業之公司實體或項目之基金、股本證券及/或債券證券作出投資，及向有關實體提供債務融資，變現資本收益及收入(不論固定、待定或其他形式)

合夥公司內所有  
有限合夥人之  
最高資本承擔： 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0港元)

SHK Bullion之  
最高資本承擔： 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

於合夥公司年期內，一般合夥人須就合夥公司業務目的之範圍，物色可行之投資機會，並經過進行盡職審查且結果獲信納後，向SHK Bullion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提呈該投資機會。

SHK Bullion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可作出相應注資或者選擇不參與由一般合夥人提呈之投資機會。倘SHK Bullion議決不參與任何特定投資機會，其將不會因該投資機會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產生任何負債。

合夥公司之管理： 關於合夥公司以及其投資及其他項目之管理、控制、營運與決策權將為一般合夥人之專屬權利。一般合夥人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代表合夥公司並以合夥公司名義以及以其本身名義在需要或適當時實踐任何或全部合夥公司之目的，及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視為需要、權宜、有利或有連帶關係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並履行所有合約及其他承諾。

管理費： 合夥公司須於首個截止日期起直至合夥公司年期之最後一日止，按下列方式向一般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 (a) 就合夥公司年期首三年內，費用相當於各有限合夥人已作出注資額之0.75%；及
- (b) 就第四至第五年，費用為各有限合夥人按照其已向合夥公司作出注資額之比例，每年支付250,000美元。

因此，倘SHK Bullion向合夥公司作出之應計注資額為零，其毋須承擔任何管理費、成立相關開支、合夥公司開支或其他費用以及合夥公司產生之開支。

轉讓合夥公司權益： 未經一般合夥人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合夥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分派： 倘有任何可供分派所得款項留存以供再投資，一般合夥人可將合夥公司出售任何投資的所得款項向各有限合夥人按其注資比例作出分派。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一般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般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SHK Bullion、一般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合夥公司的資料**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私人財務、按揭貸款、金融服務以及主要投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6.77%權益。

## **SHK Bullion**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SHK Bull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K Bullion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一般合夥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一般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基金管理。

## **初始有限合夥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當地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託管公司服務。

## **其他有限合夥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其他有限合夥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資產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 合夥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夥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於合夥公司為新設立之合夥公司，故並無任何投資、資產或負債，且尚未錄得任何收入或開支。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包括SHK Bullion之最高資本承擔)乃SHK Bullion及一般合夥人考慮(i)合夥公司之投資目標及(ii)合夥公司之預計存續年限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最高資本承擔或由新鴻基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為清楚起見，SHK Bullion之資本承擔僅指其對合夥公司之最高總注資上限，而非其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所支付款項之責任。SHK Bullion可全權酌情參與一般合夥人提呈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機會，或不參與任何投資機會。倘SHK Bullion選擇不參與任何投資機會，SHK Bullion將不須在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整個期限內向合夥公司作出注資，亦不須就合夥公司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該交易與新鴻基集團投資高收益股權及債務產品之目標一致，並讓新鴻基集團能增加其長期投資回報。

有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HK Bullion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K Bullion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就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董事會」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會；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資本承擔」	指 就各有限合夥人而言，為一般合夥人就認購合夥公司權益而訂立有關認購協議所註明該名有限合夥人承擔之總金額，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關金額可能減少(但不會增加)或以其他方式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供分派所得款項」	指 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之出售所得款項，當中扣除該投資應佔合夥公司之開支、負債及其他責任(不論屬固定或是或然)；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SHK Bullion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獲納入為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人當日；
「一般合夥人」	指 OBOR GP Inc.，即合夥公司之一般合夥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當地公司，為合夥公司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公司不時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一般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SHK Bullion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合夥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合夥公司」	指	OBOR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之董事會；
「SHK Bullion」	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之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